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产生。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各提名1名董事（上述两名由股东提名的董事称为“投资人董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产生。

事”)。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由包括两名投资人董事在内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由2/3 以上董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p>

<p>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 1、 应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的条款进行修改，因修改条款涉及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称为“投资机构股东”）的相关权益，故与发起人股东陆健、张文荣、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签署《股东确认书》，确认如下：

- (1) 发起人股东同意并确保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在公司各提名 1 名董事；
- (2) 各方确认，各方行使的提名权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 (3) 各方同意后续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允许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在公司章程中直接约定投资机构股东的董事提名权，上述章程修订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原监事蔡杰杰先生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离职，致使公司监事会的组成发生变化。

三、 备查文件

(一)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